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,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,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(草案)(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,即延长至2021年8月22日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志华

徐志华

赵航

于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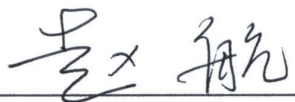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  _____
徐志华 赵航 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6日



1
2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志华

赵航

于敏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6日

